

(上接40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具有表决权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8	2026年4月25日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由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7:00
2. 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信函或传真登记
1.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14)
2. 联系传真:025-88046223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前述登记凭证复印件在2026年5月28日17:00点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邵先生
4. 联系电话:025-88018888-8523
5. 联系人:邵先生
6.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函或: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序号	董事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薪酬分配、薪酬追索及追索、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披露且目前未实施盈利预测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暂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并注销(回购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现金分红。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603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技术)、自研芯片以及智能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2025年末
总资产	6,964,679,327.09	5,885,316,779.37	18.37%	5,882,714,1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166,160,709.59	3,789,027,322.03	10.17%	3,612,566,363.61
营业收入	6,866,420,010.38	7,620,977,668.02	13.37%	5,903,683,6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2,613.63	96,425,146.30	74.09%	66,382,6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68,700,481.96	85,009,885.34	96.80%	54,137,0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8,939.99	-2,386,314.44	-3,763.87%	54,280,2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9	0.0853	74.68%	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69%	1.65%	1.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登陆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总经理:姚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邓刚先生
财务总监:尹敬超先生
独立董事:郭国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活动沟通邮箱:lr@cd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盛
电话:025-88018888-8523
邮箱:lr@cd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5,246,261.51	2,168,428,343.11	2,446,409,309.38	2,396,428,6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19,890.01	55,810,548.26	97,723,511.51	16,038,8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62,738.48	96,042,177.56	160,764,689.07	177,008,9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599.77	68,289,205.53	-309,075,734.04	-240,714,48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他指标是否与公司已披露信息一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名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K ZHAO</td> <td>13.98%</td> <td>127,564,360</td> <td>10,617,933</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德恒</td> <td>2.15%</td> <td>24,751,426</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德昌</td> <td>1.61%</td> <td>11,587,687</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中国中核投资有限公司</td> <td>0.70%</td> <td>10,606,390</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td> <td>0.44%</td> <td>9,607,609</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新湖南(长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 <td>0.35%</td> <td>4,688,114</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 <td>0.42%</td> <td>4,888,040</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余军</td> <td>0.26%</td> <td>4,094,800</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德邦证券(武汉)有限公司</td> <td>0.23%</td> <td>3,059,370</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r> <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0.19%</td> <td>2,168,428</td> <td>0</td> <td>不适用</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MARK ZHAO	13.98%	127,564,360	10,617,933	不适用	德恒	2.15%	24,751,426	0	不适用	德昌	1.61%	11,587,687	0	不适用	中国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0.70%	10,606,390	0	不适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44%	9,607,609	0	不适用	新湖南(长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4,688,114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2%	4,888,040	0	不适用	余军	0.26%	4,094,800	0	不适用	德邦证券(武汉)有限公司	0.23%	3,059,370	0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	2,168,428	0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MARK ZHAO	13.98%	127,564,360	10,617,933	不适用																																																								
德恒	2.15%	24,751,426	0	不适用																																																								
德昌	1.61%	11,587,687	0	不适用																																																								
中国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0.70%	10,606,390	0	不适用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44%	9,607,609	0	不适用																																																								
新湖南(长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35%	4,688,114	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2%	4,888,040	0	不适用																																																								
余军	0.26%	4,094,800	0	不适用																																																								
德邦证券(武汉)有限公司	0.23%	3,059,370	0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	2,168,428	0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自愿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参股公司上情况

公司于2014年及2015年4月对武汉芯城合计投资1000万元。武汉芯城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563,股票简称:武汉芯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武汉芯城50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8%,系其第三大股东。

(二)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6年12月4日,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2,979,800股,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1,154,011,922股减少至1,151,032,122股。

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1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相关公告。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2025年末
总资产	6,964,679,327.09	5,885,316,779.37	18.37%	5,882,714,1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166,160,709.59	3,789,027,322.03	10.17%	3,612,566,363.61
营业收入	6,866,420,010.38	7,620,977,668.02	13.37%	5,903,683,6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2,613.63	96,425,146.30	74.09%	66,382,6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68,700,481.96	85,009,885.34	96.80%	54,137,0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8,939.99	-2,386,314.44	-3,763.87%	54,280,2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9	0.0853	74.68%	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69%	1.65%	1.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起始日:2026年4月22日
- 赎回交易日期: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起,“永22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期限:自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永22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如在赎回期限内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以100元/股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全额赎回,不得申请除全额赎回外的其他赎回方式。
- “永22转债”赎回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2日起停牌,自2026年3月12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案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赎回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

(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赎回利率3.000%计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利息);T为计息天数,即加上一个付息起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连续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用的“永22转债”的持有人持。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并计过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于近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医学文本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1 1 0776988.0
专利权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4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00133 B

该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该发明专利对传统技术的缺陷,提出了一种基于BLLSTM网络模型的创新解决方案。其核心突破在于实现了医学文本中实体识别与关系识别在同一模型框架中进行,达成端到端输出,有效降低了模型复杂度并大幅提升了识别效率。同时,通过引入 cascaded attention 机制,降低空间投影及维度的F1值训练困难,显著提升了模型对复杂标注的鲁棒性,确保了识别的准确性。该专利目前主要用于医疗文本的智能化处理与信息管理,为临床辅助诊断、医生大幅减轻分析及智慧医院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召开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大厦25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8人,代表股份164,22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321,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2,895,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3%。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及追索、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及追索、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